

聲 請 撤 回 再 議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告) (即告訴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聲請撤回再議一事：

貴署 年度 字 號聲請人告訴/被告涉嫌

一案，前經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對檢察官所為 不起訴處分
 緩起訴處分

聲請再議在案，茲為息訟，願撤回再議之聲請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
簽名
蓋章